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859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債　務　人　金建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岜萬肆仟捌佰岜拾壹元，及其中壹拾貳萬玖仟玖佰肆拾柒元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壹仟貳佰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